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应用“互联网+执法” 开展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科室，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正把安全执法作为化解安全风险、防范遏制事故的重要手段，应急管理部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评选工作，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和警示指导作用，用典型案例推动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推动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现将 2023 年度市局报送“互联网+执法”系统上的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一、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代县晋雁加油站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现场管理，现实危害，行政处罚

【要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6.1.2 明确要求，不应向未采

取防止静电集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25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执法人员依据批准的现场检查方案，对代县晋雁加油站执法检查，通过查看视频监控，发现2023年4月27日上午10时29分，该加油站工作人员违规使用加油枪直接给塑料桶加油。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问询，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查处理由和结果】

主要证据包括：《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2份。

该违法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2023年5月26日办理了立案审批，5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6月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对该企业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主要负责人肖剑明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因为塑料的电阻率都比较高，很容易产生积聚静电，塑料桶加柴油，有危险性，易发生爆炸或火灾，给他人造成伤害，所以直接向塑料桶内加油极易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发

生。

本案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获取的证据确凿充分，能够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通过严格执法，对违法行为产生了震慑效应，进一步督促各类危化企业重视操作规范，消除安全隐患。

二、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对繁峙县恒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行政处罚

【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安全生产法》第35条，原《安全生产法》第32条）。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之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第二项）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18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科执法人员依据批准的现场检查方案，在对繁峙县恒浩耐磨材料有

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布袋除尘器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牌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原《安全生产法》第32条）的规定。该问题涉及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之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第二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021年6月19日办理了立案审批，6月22日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并对该案进行了集体讨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6月25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截止2021年6月26日，该公司问题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办理了结案审批。至此，本案已办理完毕，进行了结案。

【查处理由和结果】

2021年6月18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时发现繁峙县恒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牌，以上事实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忻）应急现记[2021]工贸-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忻）应急责改[2021]工贸-1号；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询问笔录1份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原

《安全生产法》第 32 条)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原《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 第一项的规定, 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 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该案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 精准聚焦工贸行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检查该企业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时, 发现该企业布袋除尘器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牌, 此问题违反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中第二项的规定: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该企业布袋除尘器属于有限空间, 但企业在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过程中, 未将布袋除尘器辨识出来, 也未将该设备纳入有限空间范围进行管理。如果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作业人员就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安全提示、提醒, 作业人员不知道该设备为有限空间, 很可能出现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审批、也未指派监护人到作业现场进行监护的情况, 作业中也很可能会违反“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极易造作业人员的窒息身亡。

以上问题反映了我市部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欠缺, 安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通过执法检查, 对发现的问

题依法进行处罚，促进企业重视安全，抓好安全。同时督促企业整改隐患、消除隐患，使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达到了执法检查应有的效果和目的。

三、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山西志诚纤维素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危险化学品企业，爆炸危险场所，非防爆电气设备，行政处罚

【要旨】

《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明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属于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基本案情】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第二次专项检查市级交叉检查时，发现该单位“醚化车间的部分电机不符合防爆等级，电子秤、电子表、加液泵、风扇不防爆；前粉车间部分油压电机不符合防爆等级；包装车间的打包机不防爆”重大隐患，存在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的情况。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问询，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查处理由和结果】

主要证据包括：《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2份。

该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2023年11月6日办理了立案审批，当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11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企业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非防爆电器没有相应的防爆措施，无法保证内部电路的防爆性能，一旦使用时发生故障，电器内部会产生火花或弧光，导致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爆炸或着火。为了保障企业的生产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必须严格要求使用防爆电器，确保安全可靠，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本案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获取的证据确凿充分，能够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通过严格执法，对违法行为产生了震慑效应，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

四、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忻州市忻府区晋胜石膏板厂的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行政处罚

【要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生产法》第35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之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第二项）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8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科执法人员依据批准的现场检查方案，在对忻州市忻府区晋胜石膏板厂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生产车间内干燥室风箱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该问题涉及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之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第二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023年3月9日办理了立案审批，3月14日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

书》，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3月17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截止2023年3月23日，该公司问题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办理了结案审批。至此，本案已办理完毕，进行了结案。

【查处理由和结果】

2023年3月8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时发现忻州市忻府区晋胜石膏板厂生产车间内干燥室风箱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以上事实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忻）应急现记[2023]工贸-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忻）应急责改[2023]工贸-1号；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询问笔录1份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该案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精准聚焦工贸行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检查该企业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时，发现该企业生产车间内干燥室风箱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此问题违反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中第二项的规定：未

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该企业生产车间内干燥室风箱属于有限空间，但企业在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过程中，未将干燥室风箱辨识出来，该设备也未纳入有限空间范围进行管理。如果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就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安全提示、提醒，作业人员不知道该设备（场所）为有限空间，很可能会出现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审批、也未指派监护人到作业现场进行监护的情况，作业中也很可能会违反“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极易造作业人员的窒息身亡。

该案例反映了我市部分工贸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不细、不实、不严，漏洞百出，安全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和提高。通过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促进企业重视安全，抓好安全。同时督促企业整改隐患、消除隐患，使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达到了执法检查应有的效果和目的。